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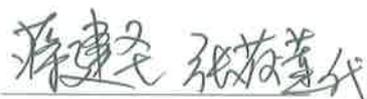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尹宪柱先生、吴铁军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聘任尹宪柱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兼财务总监，吴铁军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蒋建圣



张荷莲



袁秀国



吴敏艳



黄和新